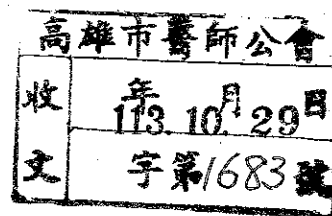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upeil11@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3419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來文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療事故通報說明會（北區場）、（中區場）」，鼓勵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該會)113年10月17日醫品字第11303002832號函辦理。
- 二、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113年正式施行，針對醫療事故通報配套措施相關事宜，該會謹訂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第八會議室辦理旨揭北區場說明會。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假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二會議室辦理旨揭中區場說明會。
- 三、旨揭說明會將邀請機構分享「醫療機構實務推行經驗」、講師分享「RCA報告的關鍵要素」、「醫療事故通報平台」操作說明及常見問答，議程如附件。本活動免報名費，提供視訊與實體方式參與。北區場實體名額上限為80人，中區場實體上限為150人。請逕行至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CtHaQQhEnakaTJFA>。
- 四、旨揭報名作業、流程等相關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聯絡電話：(02)89643000，分機3347張

先生。

正本：本市85家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時效性

抄：1. 速PO官方社群
2. 速刊網站

康維敬 10/29/2024